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21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治）行罚决字〔2022〕3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1月10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治）行罚决字〔2022〕3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验伤费及后续医药费500元。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6日上午我打电话给王某某1夫妇，王某某1夫妇同意在证明上捺指印。到王某某2家后王某某2和李某某拒绝其父母捺指印。王某某2和李某某不守诚信，我们争执了几句。民警路过后带我们到土溪派出所，民警偏袒对方、执法不公，说我寻衅滋事。后我们跟在李某某身后再到其家里，想与其父母见个面就走。两民警再次来到现场，李某某当着民警的面再次辱骂我，民警却没有批评她。民警从王某某1和贾某某房间出来后，放了一个手机视频，但我们没看清楚。两民警栽赃陷害，说我寻衅滋事，我要求对方也要到派出所去，民警拖拉推撞我上车去派出所，在争斗中，我和李某某1身体多处受伤。

被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王某某多次前往土溪镇王某某2经营的蛋糕店内，以非法的方式要求王某某2及亲属签订土地归属权的签名，王某某2拒绝后其便在蛋糕店内吵闹，纠缠王某某2及其亲属，导致王某某2经营的蛋糕店无法正常经营长达三小时。土溪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将双方带回所内调解。调解后王某某再次前往王某某2经营的蛋糕店内继续纠缠王某某2，王某某2不堪纠缠报警请求处理。民警现场对王某某进行口头传唤，王某某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口头传唤，多次警告无效后民警强制传唤王某某。王某某用脚踹执法民警及用脚踹警车门以阻碍民警执法，导致众多群众围观，影响较大。王某某纠缠王某某2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拒不配合强制传唤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两项违法行为合并执行，对王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因王某某年满70周岁，对其拘留不执行。民警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要求办案，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6日上午，王某某、李某某1夫妇前往王某某2在渠县土溪镇开设的麦香园蛋糕店内让王某某2及其父母在涉及其土地使用权的“证明”上签字。因王某某2拒绝在证明上签字，也拒绝王某某见其父母，双方发生争执。土溪派出所巡逻民警发现后将双方带至派出所内进行调解。调解后，王某某夫妇又再次返回王某某2的蛋糕店要求王某某2及其父母签

字，王某某夫妇要求与王某某2父母见面，否则便留在店内不走。王某某2无法忍受王某某夫妇的纠缠便报警请求处理。出警过程中民警依法对王某某进行口头传唤，其拒不配合，民警多次警告无效后采取强制传唤。在强制传唤过程中，王某某用脚踹民警拒绝上车，李某某1则拉住王某某的衣服并站在警车门前阻止民警关车门，引起现场众多群众围观。王某某到派出所后，要求报警处理土溪派出所民警暴力执法。因涉及民警执法问题，渠县公安局指派三汇派出所调查此案。三汇派出所民警经调查后，认为王某某构成寻衅滋事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呈请渠县公安局对其违法行为分别处以十日行政拘留，合并执行二十日。因王某某已年满七十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王某某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于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具有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的法定职权，其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本案中，申请人在王某某2经营的蛋糕店内纠缠，以留在店内不走要求王某某2家人在其证明上签字。派出所民警调解后，其再次来到店内纠缠

王某某2及其家人要求他们签字，严重影响王某某2家人的生活及蛋糕店的经营，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在派出所民警传唤申请人的过程中，申请人拒不配合，采取用脚踢民警、踹车门等方式抗拒民警的强制传唤，引起周围众多群众围观。申请人明知民警身份，不听民警制止，在公共场所阻碍民警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及第五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十日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二十日。因王某某已年满七十周岁，对其行政拘留不予执行。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量罚得当。同时，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治）行罚决字〔2022〕3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决定的，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